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國珍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5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